证券代码: 870421 证券简称: 博诚环境

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陈波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4 人, 董事薛艳永因工作缺席;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2 人, 监事丁茜因工作缺席: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.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 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8)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9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为扩大生产经营,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议案内容: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 表决结果: 同意 12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: 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王超平、杨德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 会的法律意见书

>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